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附件: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刘宇明，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宏工科技 IPO 项目、华达通 IPO 项目、上海奕瑞 IPO 项目、珠海鸿瑞 IPO 项目、贵研铂业 2022 年配股项目、欧比特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 IPO 改制辅导工作，具备较为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小兵，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祁连山定向增发、青龙管业 IPO、宏辉果蔬 IPO、众为兴 IPO、新时达并购、欧菲科技定向增发、和宏股份 IPO、宝诚股份非公开发行、盛讯达 IPO、汇美时尚 IPO、鸿效科技 IPO、企朋股份 IPO、清溢光电 IPO 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峙轩，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欧菲斯 IPO 项目、华蓝集团 IPO 项目、神开股份、秦川机床并购项目以及云铜科技、光大环保等新三板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实践工作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曹家瑞、吴运香、凌子轩、张静雯、何焕明、孟晓翔。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TEK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证券代码	874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9143D
法定代表人	刘小雄
注册资本	4,623.5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二层至五层；在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创维数字大厦 403A 室设有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二层至五层
联系人	吴叶付
邮政编码	518108
互联网网址	www.top-tek.cn
电话	0755-23309907
传真	0755-27830359
电子邮箱	top-tek@top-tek.cn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智能家电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通讯产品、开关电源、健康医疗、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类电子产品的线路控制板（不含印刷线路板）及成品的研发及销售；工业计算机、交换机、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数据终端设备、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设备、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器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件的销售；其他类电子成品的开发和销售；软件开发；自动化生产及测试设备、过炉治具、喷油治具的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设备租赁业、房屋租赁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

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9 人。2024 年 11 月 30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承诺的核查，以及通过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4年9月18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12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8,645.3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1,155.897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

选择权)；或不超过 1,329.2816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23.5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039.89 万元和 7,525.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1.36%和 21.73%，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

4、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进行分析；

6、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研发项目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

7、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依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具体表现在：

1、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2、智能控制器涉及计算机、电子技术应用、自动控制、显示与传感技术、通信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工艺需要长期、大量的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基础理论研究带动产品技术革新，积极跟进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综合多学科专业的系统优势，积累了一系列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控、新能源、通信、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开发、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流程优化、产品测试等多个方面，是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相关技术均具有创新性，并在产品生产和终端应用中予以充分验证。

公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专业能力和技术积累，参与编写制定国家标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过的国家标准为《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现场检测仪》（标准号 GB/T 43191-202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电脑程序控制器》（标准号 GB/T 43689-2024）。

3、公司在智能控制器行业深耕多年，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均为在研发部门及相关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人员，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良好保障。截至最近一年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7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03%。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476.29 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51%。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0 项。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智能控制终端贴装及智能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智能制造成熟度贰级认证、2020 年国家机器人发展论坛关键零部件示范单位等多项资质荣誉。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4%、57.95%、61.11%和 70.8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该等客户因下游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者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新业务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PCB、阻容器件、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80%，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客户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不断发展以及下游终端设备市场智能化需求日益丰富，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市场新进入者增加或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当前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公司竞争对手除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外，还有众多中小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公司若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积极在产品创新、产品质量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5.92%、27.28%、34.46%和 51.62%，其中 2022 年同比增长 19.81%，2023 年同比增长 72.1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部分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5、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如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行业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持续上升，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若未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8.68 万元、22,245.51 万元、18,982.15 万元和 17,39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97%、41.24%、28.14%和 24.9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3%、57.78%、54.91%和 49.70%。

由于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发生存货跌价风险。此外，存货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4%、24.63%、23.82%和 23.78%，公司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结构构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做出相应调整，或前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4.32 万元、15,352.26 万元、22,893.68 万元和 24,406.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5%、28.46%、33.94%和 35.05%。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服务境外客户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2%、27.28%、34.46%和 51.62%。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98.28 万元、332.77 万元、166.27 万元和 312.59 万元。公司出口业务采用美元和港元结算，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拓普泰克软件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62.84 万元、675.66 万元、695.44 万元和 270.64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27%、9.51%、7.76%和 4.19%。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导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随着社会逐渐向智能化、网联化发展以及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升级，终端产品的功能逐渐丰富，下游客户对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性能和用途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复杂。在智能控制器产业不断更新升级的背景下，客户对智能控制器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保证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以满足相关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掌握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趋势、维持原有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势，将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无法满足客户要求，

从而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法律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存在产权瑕疵风险。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第三工业区3号2-7层（聚发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面积合计6,500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同时，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在深圳的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小雄、邹健。2020年11月19日，刘小雄、邹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和/或华信控股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刘小雄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刘小雄与邹健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二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华信控股41%、33%的股权，合计持有华信控股74%的股权，通过华信控股间接控制公司82.11%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在项

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绝对额将会在短期内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若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效益，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信息通信、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深耕多年，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智能控制终端贴装及智能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智能制造成熟度贰级认证、2020 年国家机器人发展论坛关键零部件示范单位等多项资质荣誉；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汽车行业 IATF16949、医疗行业 ISO13485、欧盟 CE、美国 FCC、UL 等多项认证标准。

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方面，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知识产权成果；同时通过研发设计新产品，不断扩大产品线，产品应用领域从最初的消费家电扩展到工业控

制、信息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众多领域。在生产方面，公司具备柔性化生产能力，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在销售方面，公司多年来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具体包括特变电工、纵横机电、金风科技、特来电、兆威机电、创客工场、TTI、Dover等各细分行业大型企业，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较高的美誉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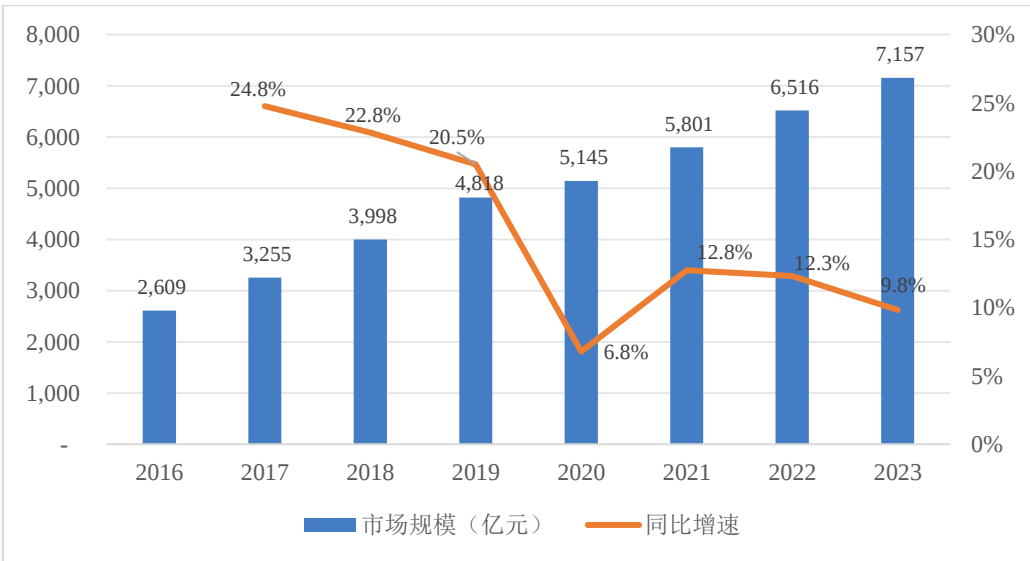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空间

从技术变化和产业发展规律来看，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演变方向在很大程度上受下游各应用领域变化的影响，未来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将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所在行业的市场空间。目前，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已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传统行业向风能、光伏、充电桩等新兴行业拓展。主要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领域

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智能化家电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智能家电行业总体上保持中高速的增长趋势。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智能家电行业市场规模达 7,157 亿元，同比增长 9.8%。

2016-2023 年智能家电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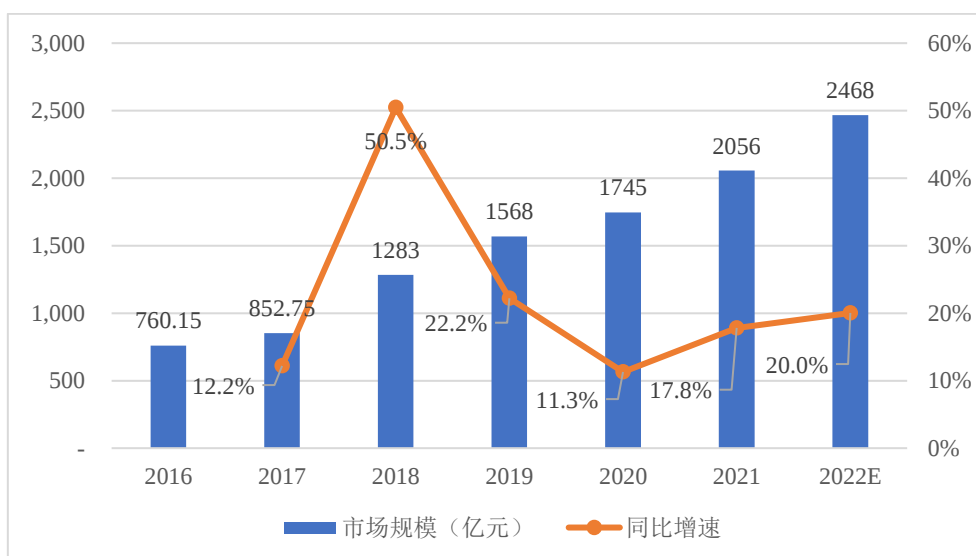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电动工具领域

近年来电动工具行业的市场规模逐年增加。据资料显示，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市场规模达 2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动工具普及率相对较低。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电动工具的普及率也在逐步提升。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电动工具的市场规模为 2,056 亿元，同比增长 17.82%。

2016-2022 年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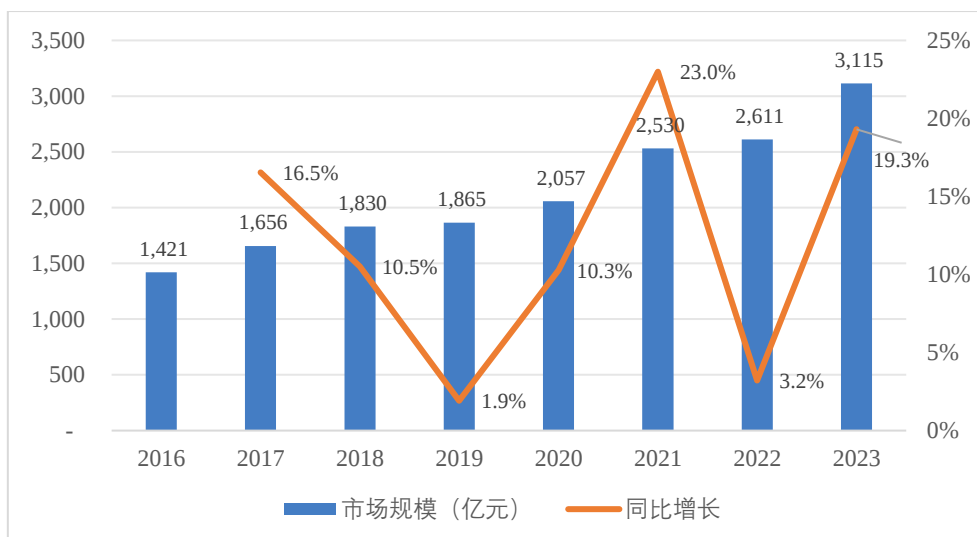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3、工业自动化领域

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加速落地，进一步释放了工业自动化行业增长的动力。据资料显示，2023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为 3,115 亿元，同比增长 19.3%，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016-2023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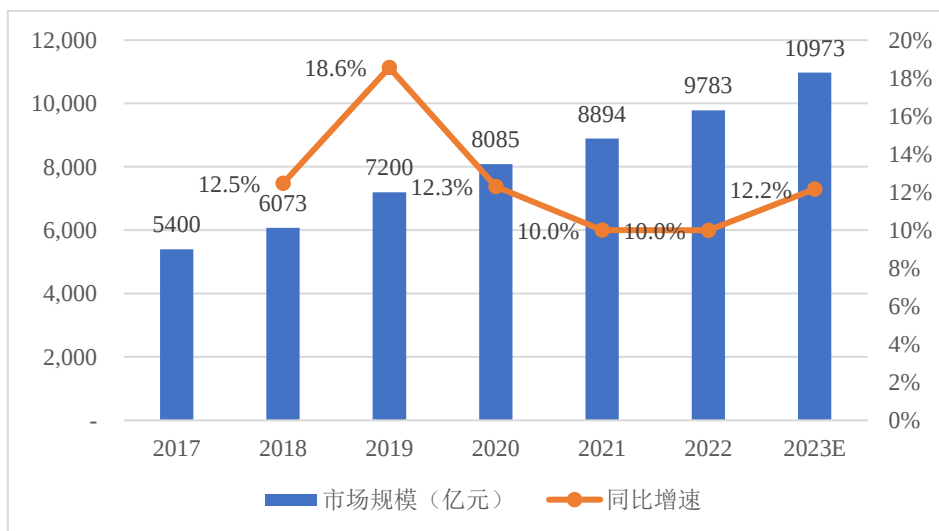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中商产业研究院

4、汽车电子领域

受到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的影响，汽车电子化程度持续提升，汽车电子行业将迎来一次全产业链级别的发展机遇。汽车的智能化、电动化推动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增长。近年来，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 9,783 亿元，同比增长 10.00%。预计 2023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0,973 亿元。

2017-2023 年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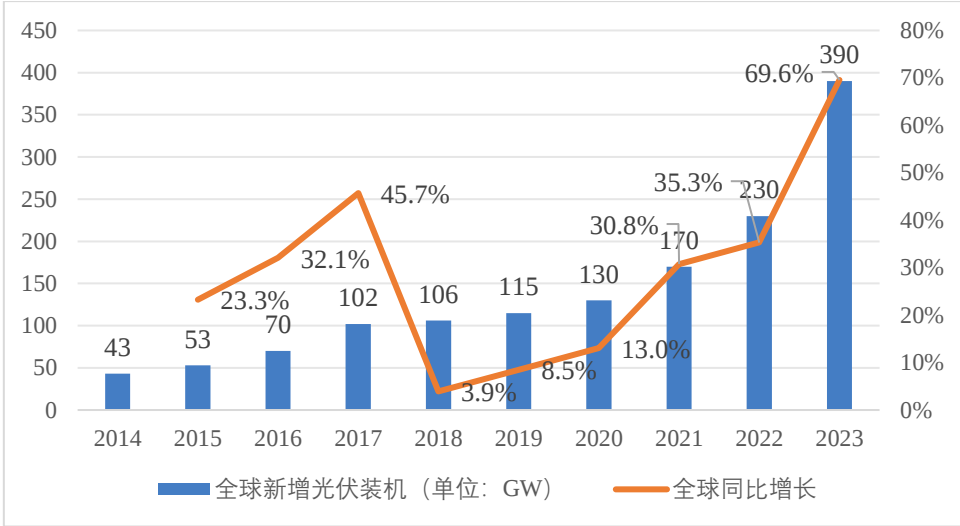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5、光伏领域

为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开始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碳中和概念应运而生。光伏作为能源转型的重要手段得到推广，世界各国相继发布光伏行业支持政策，光伏装机

规模高速增长。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由 2014 年的 43GW 提升至 2023 年的 390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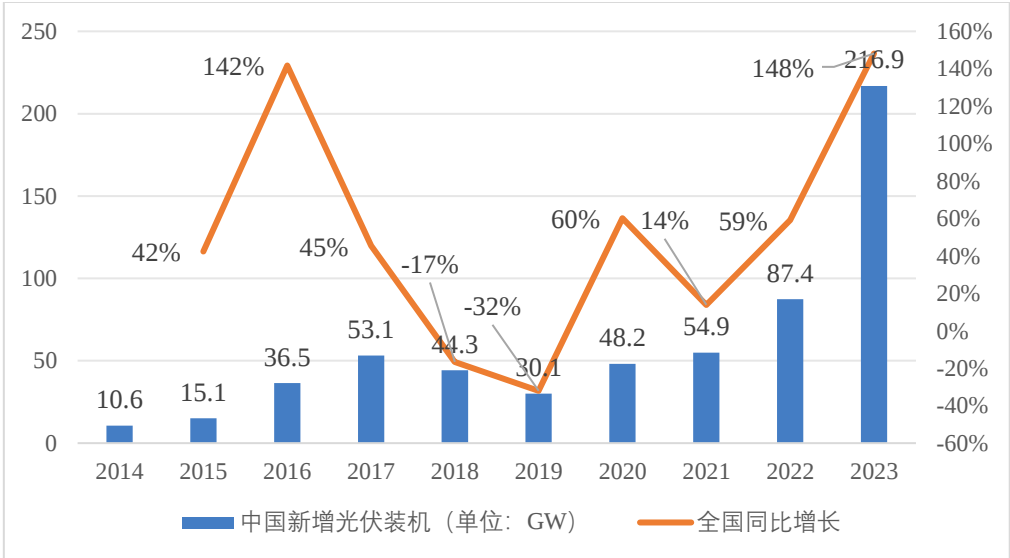
2014-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在国内，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正式提出，光伏行业迎来新的快速增长契机。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中国新增光伏装机量由 2014 年的 10.6GW 提升至 2023 年的 216.9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85%。

2014-2023 年中国新增装机量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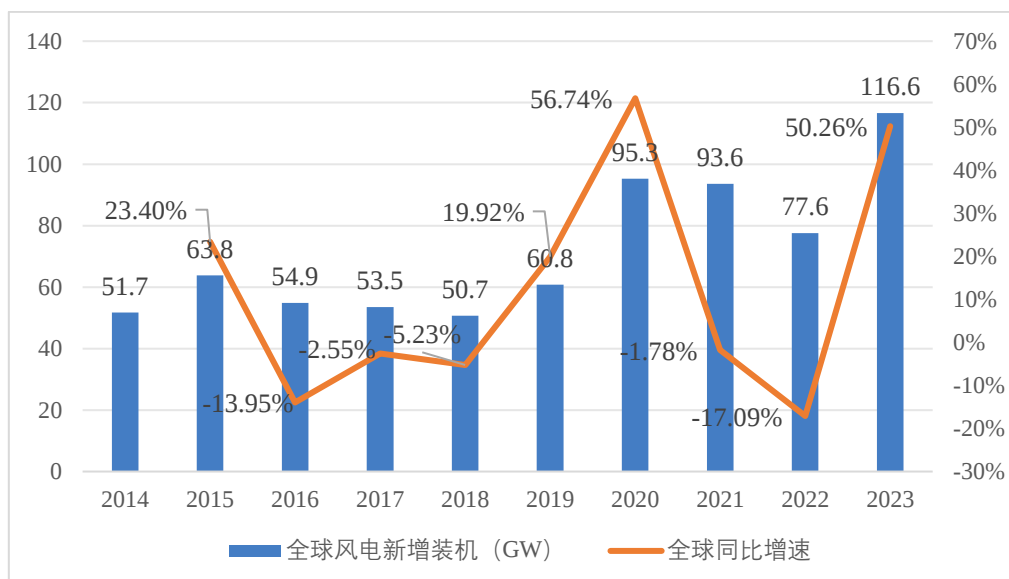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6、风电领域

从全球范围来看，风电行业近年来持续发展，风电新增装机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根据 GWEC（全球风能委员会）的统计，201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为

51.7GW，2023 达到创纪录的 116.6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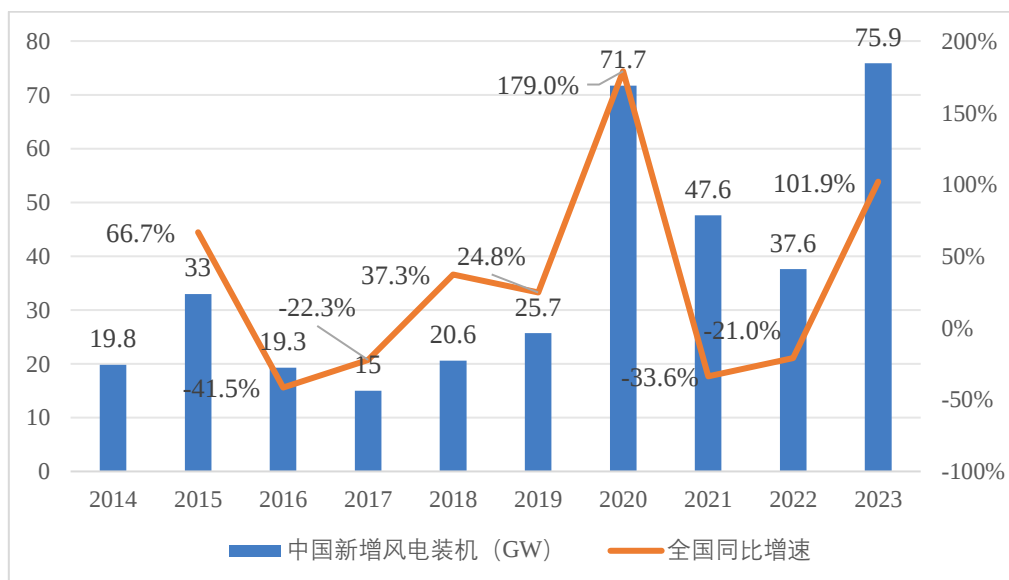
2014-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委员会

相比世界风电行业，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更为迅速。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中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量从 2014 年 19.8GW 上升到 2023 年的 75.9GW，年均复合增速为 16.10%。

2014-2023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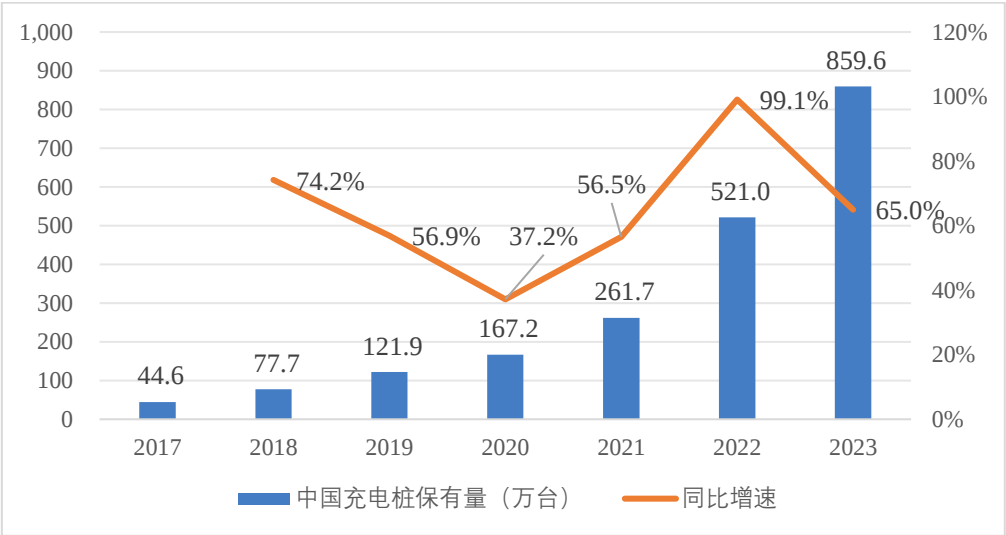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7、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的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充电桩保有量从 2017 年末

的 44.6 万台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859.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74%。根据公安部数据，2023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041 万辆，车桩比重约 2.4:1，相较于工信部“2025 年实现车桩比 2:1，2030 年实现车桩比 1:1”的计划，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7-2023 年中国充电桩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及工艺优势

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众多，不同应用场景产品功能差异较大，因而智能控制器产品通常为定制化设计，不同细分领域对技术及工艺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公司拥有多领域智能控制器技术储备和产品设计经验，可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设计、制样、测试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产品设计支持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图样、组件布局，以及为客户产品设计提出技术优化方案等；制样技术支持是为客户新产品的制造可行性和可靠性提供工艺方面的验证和改进建议；测试技术支持是为客户新产品设计测试方案、提供测试系统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公司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开发、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工艺流程优化、产品测试等多个方面，可为客户提供从新产品策划与设计、产品打样、产品生产及检验检测等全方位、全流程的服务，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

2、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最初专注于家电家居、电动工具等领域的智能控制器研发和制造，通过

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并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成功进入了工控、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目前公司在智能控制器行业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深厚的技术沉淀，凭借多样化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生产和服务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品质，已与多家知名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优质客户严格的技术标准促进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

3、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以 ERP 系统为核心、联通集成 SRM、CRM、MES、WMS 以及 OA 等多个子系统的全面信息化管理体系。采购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SRM 系统与供应商系统相关联，实现线上订单、线上对账等功能，追踪整个采购流程。客户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引入 CRM 系统，涉及客户营销、市场管理、 workflow 管理、售后与支持等多个板块，实现对客户全面管理。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MES 与 ERP 协同，对生产计划、工单进度、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生产设备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并通过看板功能实现数字化呈现。仓储管理方面，公司采用 WMS 系统，通过条码设备对存货收发存进行管理，动态追溯物料与产品的出入库，实现智能化场内物流运输线、扫码收货等多重功能。日常办公管理方面，公司将 OA 系统与 ERP 联通，实现数据交互、简化流程。

4、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智能控制器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与使用寿命。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结合先进的信息化运营系统及实际生产经验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良好的企业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有力支撑了下游客户的品牌，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和竞争优势。

5、柔性化生产能力优势

智能控制器应用市场广阔、下游产品繁多，各类终端产品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制造存在差异。面对这种差异化需求，发行人实施“中小批量、多品种”的差异

化市场战略，在生产实践中持续对生产工艺和 workflows 进行优化，具备柔性化生产能力。

公司采用柔性化流水线作业，在同一条生产线上通过多种类产品共线生产、快速更换工艺和调整装备、快速换线来完成不同品种产品的生产快速切换，既满足品种的多样化要求，又使设备流水线转换产品的等待时间达到最短，实现中小批量业务的快速生产，保证及时交付。公司依靠平台化资源整合、灵活的生产管理、精细化供应链管理以及国产化替代等竞争优势，为各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生产服务。

6、供应链管理优势

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是发行人能够在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脱颖而出的关键所在，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与发行人的客户拓展和产品设计息息相关。在满足客户高品质、灵活多变交付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产品库存成本正是供应链管理优势的体现。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优质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获取更多的客户订单，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上升增强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针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元器件，比如 DSP 芯片和 MCU 芯片，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进行风险备存，保证客户的订单供应。针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等问题，发行人应用信息系统如 ERP 等，实现从产品设计到采购到生产出库的全流程的监控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聘请聂明律师和刘杰生会计师作为外聘顾问，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外聘顾问基本情况为：

聂明，现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0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5 年 12 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刘杰生，现就职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94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 12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15 年 3 月取得资深中国注册

会计师资格，另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深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等资质，2015 年 12 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广发证券按照税前 25,000 元/项目/人次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香港林余律师事务所、越南丰家法律公司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及专项事项等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高鹏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和全流程信息化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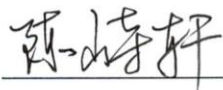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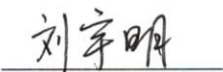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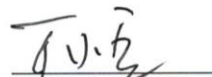


陈峙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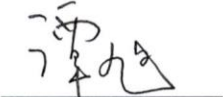


刘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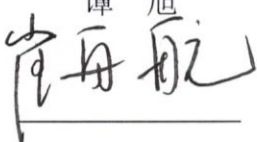
万小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旭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宇明、万小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陈峙轩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宇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万小兵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和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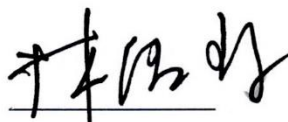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刘宇明、万小兵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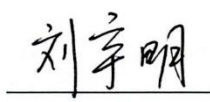
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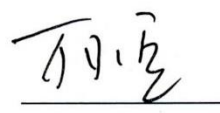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宇明


万小兵



2024年 12 月 18 日